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有關與韓華新能源(啟東)有限公司所訂立 組件採購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寶應鑫能新能源(作為客戶)及韓華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就按單價每瓦不超過人民幣1.89元供應及購買70兆瓦太陽能組件訂立組件採購協議以供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32,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鎮江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及韓華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就按單價每瓦不超過人民幣1.95元供應及購買16兆瓦太陽能組件訂立組件採購協議以供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1,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

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亦與韓華新能源訂立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作出的過往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七

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均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公布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韓華新能源分別訂立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應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訂立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 1. 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ii) **訂約方：** (1) 客戶： 寶應鑫能新能源  
(2) 供應商： 韓華新能源

### (iii) **標的事項**

韓華新能源同意供應，而寶應鑫能新能源同意購買70兆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不超過人民幣1.89元，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32,300,000元，惟價格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可予下調。

### (iv) **代價基準**

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按類似產品當時的市價計算。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寶應鑫能新能源將就太陽能組件的數量下達單獨採購訂單，有關數量乃基於寶應鑫能新能源的實際項目需求而定，及若太陽能組件尚未生產，太陽能組件的單價須由訂約方基於當時的市價相互協商後釐定。

## (v) 支付條款

寶應鑫能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韓華新能源支付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20%作為預付款，於韓華新能源向寶應鑫能新能源提供總代價20%的收據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總代價30%於向寶應鑫能新能源交付太陽能組件前支付，前提是已就總代價30%提供收據；
- (c) 總代價40%於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提是(i)採購訂單項下所有太陽能組件已交付寶應鑫能新能源；(ii)採購訂單項下太陽能組件交付至寶應鑫能新能源指定的地點已滿150日或光伏發電站使用自韓華新能源購買的太陽能組件全容併網試運行及移交生產驗收已滿三週(以較早者為準)；(iii)韓華新能源已向寶應鑫能新能源提供增值稅發票；(iv)已就總代價40%提供收據；及(v)太陽能組件並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質量問題已解決；及
- (d) 總代價10%於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提是(i)所有太陽能組件交付至寶應鑫能新能源指定的地點已滿180日及太陽能組件並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質量問題已解決；及(ii)韓華新能源已向寶應鑫能新能源提供金額相當於總代價10%且有效期為12個月的銀行質量保函。

## 2. 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 (ii) 訂約方：
  - (1) 客戶： 鎮江協鑫新能源
  - (2) 供應商： 韓華新能源

### **(iii) 標的事項**

韓華新能源同意供應，而鎮江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6兆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不超過人民幣1.95元，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1,200,000元，惟價格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可予下調。

### **(iv) 代價基準**

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按類似產品當時的市價計算。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鎮江協鑫新能源將就太陽能組件的數量下達單獨採購訂單，有關數量乃基於鎮江協鑫新能源的實際項目需求而定，及若太陽能組件尚未生產，太陽能組件的單價須由訂約方基於當時的市價相互協商後釐定。

### **(v) 支付條款**

鎮江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韓華新能源支付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20%作為預付款，於韓華新能源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總代價20%的收據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總代價30%於向鎮江協鑫新能源交付太陽能組件前支付，前提是已就總代價30%提供收據；
- (c) 總代價40%於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提是(i)採購訂單項下所有太陽能組件已交付鎮江協鑫新能源；(ii)採購訂單項下太陽能組件交付至鎮江協鑫新能源指定的地點已滿150日或光伏發電站使用自韓華新能源購買的太陽能組件全容併網試運行及移交生產驗收已滿三週(以較早者為準)；(iii)韓華新能源已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增值稅發票；(iv)已就總代價40%提供收據；及(v)太陽能組件並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質量問題已解決；及

- (d) 總代價10%於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前提是(i)所有太陽能組件交付至鎮江協鑫新能源指定的地點已滿180日及太陽能組件並不存在質量問題，或有關質量問題已解決；及(ii)韓華新能源已向鎮江協鑫新能源提供金額相當於總代價10%且有效期為12個月的銀行質量保函。

### 3.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協鑫新能源集團須採購太陽能組件等設備，以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未全容併網的光伏電站項目之建造，以便該等電站可按照二零一七年的電價發電。因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與韓華新能源展開磋商，以為其項目購買太陽能組件。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韓華新能源能以合理成本供應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規定質量標準的太陽能組件。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訂立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均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公布交易。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韓華新能源分別訂立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

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應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訂立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九月組件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十月組件採購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交易。

## 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 保利協鑫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韓華新能源

韓華新能源(前稱江蘇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主要從事晶體硅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韓華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四月組件採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按單價每瓦人民幣2.48元供應及購買80兆瓦太陽能組件的組件採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98,400,000元
-----------------	---	--

「寶應鑫能新能源」	指	寶應鑫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韓華新能源」	指	韓華新能源(啟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組件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按單價每瓦不超過人民幣2.03元供應及購買100兆瓦太陽能組件的組件採購框架協議，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3,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	指	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韓華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鎮江協鑫新能源」	指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